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静女士的通知，陈静女士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资料，法院已受理刘启峻、车建红起诉陈静女士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诉讼”），同时经法院通知：刘孝朋先生、刘沛然女士、刘晓昕女士与该案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应作为共同被告。本次诉讼将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

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一：刘启峻

原告二：车建红

被告一：陈静

被告二：刘孝朋

被告三：刘沛然

被告四：刘晓昕

第三人：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案由：合同纠纷

（二）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公司股份分红款项人民币 208,980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 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中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均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2、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3、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